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上述议案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所述关联交易项目依据了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　匡（　　）　　张建军（　　）

曹叠云（　　）　　宋建武（　　）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